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益政函〔2019〕30号

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益阳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》的 批 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〈益阳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益水〔2019〕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益阳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理念，立足全市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，为推动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2020年，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23.54平方公里，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167.27万吨，初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重点防治地区生态趋向好转。到2030年，全市累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2.10平方公里，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380万吨，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

治体系。

四、以益阳市水土保持区划和生态流失重点防治区为基础，全面实行预防保护，重点加强水源保护区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、河流两岸、湖泊和水库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预防保护工作，全面预防水土流失。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、加强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

五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、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。推进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科技水平，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果。注重开展水土保持知识专题教育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，有效控制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现象。

六、指导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指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；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在《规划》计划编制、政策落实、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撑。

